

大膽假設小心求證

喬家才

也談「文章千古事，豈可信口說」

太上有情何傷胡適

中外雜誌第二〇一期，七十二年十一月號刊登了劉心皇先生撰寫的一篇頗有趣味的文章「胡適的戀情」。敘述胡適先生留學美國時，和美國女孩韋蓮司（Edith Clifford Williams）小姐交往的經過，並且引用了胡先生「藏暉室劄記」兩段有關描寫韋蓮司小姐的文章。他說如果韋蓮司的母親不反對，他們兩人可能結了婚。劉文又敘述了胡先生和陳衡哲女士的交往經過。

因此引出一篇「文章千古事，豈可信口說」的文章，登在十一月十五日中央日報副刊。作者

韓凌霄先生說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胡先生逝世不久，市面上出現了一部「胡適評傳」，是本謗書。六十八年三月，市面上又流行一本「胡適雜憶」，也是謗書，意謂劉文和上述兩種書一樣，是信口胡說，有些誹謗的味道。

「胡適評傳」和「胡適雜憶」我都沒有看過，不知說些甚麼。但劉心皇的「胡適的戀情」，我認為絕不是謗書。食色性也，男女相戀是很平常的事；胡先生果有其事，也不算是丟人，祇是

說明胡先生也有人性而已。我知道劉心皇先生一向崇敬胡適先生，他撰寫這篇文章，可能出於好奇，發現有關資料，一時心血來潮而寫的；不會有意傷害胡先生。拿「文章千古事」來責備他，說他信口雌黃，有些太嚴重了。

人不是神，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全無缺點的完人。人的一生，有是有非，有功有過。是就是非，就非，是非應該分明。功是功，過是過，功掩蓋不了過，也不能因過抹煞了功。我們談論一個人，不能祇恭維，稱讚，表他的功，說他的是，而不能說他半句不是。

王道坦蕩蕩容霸道

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「知難行易」學說，胡適先生曾經批評說「知難行亦不易」。我是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，就沒有說胡適不對。因為學術思想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，各人有各人的主張，真理越辯越真，不能因為「孫文學說」是國民黨的總理的主張，就不准別人批評。國父主張王道坦蕩蕩容霸道，我不會說他錯。

我不為劉心皇辯護，「胡適的戀情」究竟該不該寫，那是他的事。但對擁護胡適的人，以「文章千古事，豈可信口說」來責備劉心皇，有些不服氣，所以要舉出其他實例，來評論一番，絕不是誹謗，信口雌黃。

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臺北市某出版商出版了一部「胡適秘藏書信選」，分成上下兩冊，九百五十六頁，定價八百元，某某人編。其內容共分十部分，第五部分是「清室問題」，共有八封信，四封是胡適寫給王正廷、周作人、李書華和李宗侗的；四封是莊士敦、周作人、李書華和李宗侗寫給胡適的。

秘藏書信公開不究

所謂秘藏書信，應該是胡適的家人或者他的學生拿出來出版才對，某出版商是不是受到他們的委託？我不知道。不過某報發表過一部分，說這些書信是胡適離開大陸時，遺留在北平，沒有帶出來，落到中共手中的。中共是反對胡適的，看到這些信裡的「清室部分」，正是胡適一生最大的一件錯誤，這個小辯子被他們抓住，正好利

「秘藏」予以翻印，大撈一筆錢。

我很奇怪，文章千古事的作者，對於「胡適秘藏書信選」這樣重大的文章千古事不管，却對於劉心皇帶些開玩笑的「胡適之戀情」放不過去，真乃怪事。

皇上風波記憶猶新

馮玉祥一生做事，十之八九不能令人滿意，惟獨民國十三年首都革命，推翻直系，賄選總統，驅逐溥儀離開故宮，不准他再稱孤道寡，是件大快人心的事，值得鼓掌喝彩。不意提倡文學革命，高唱賽先生和德先生（科學和民主）的胡適先生却不顧輿論和羣情，竟然反對廢除清室優待條件，爲他的皇上朋友打抱不平，引起很大的風波。胡適一生最大錯誤，就是不該交上這個復辟的朋友，實際上不過在故宮見過一次面，够不上甚麼朋友。溥儀打電話給他，是因爲新裝上電話，好奇心地翻閱電話簿，先打給武生泰斗楊小樓，再打給天橋的徐狗子，最後打給胡適。並不是真想交他這位博士朋友。胡適以他當時在教育界、文化界的崇高地位，絕對不應去見那個曾經復辟過的溥儀，見了面更不應該叫他「皇上」。

溥儀復辟失敗，不上斷頭臺，也不應該讓他仍舊留在皇宮。段祺瑞自誇是再造民國，爲甚麼放過復辟的皇上要犯不予懲處呢？真是莫大的錯誤。馮玉祥迫使溥儀出宮，是爲中華民國做了一件最值得稱讚的事情。但胡適給當時的外交部長王正廷寫信，却說這是民國史上最不名譽的事。

真令人爲他痛惜。

胡適給王正廷的信說：

「……清室的優待，乃是一種國際的信義，條約的關係。條約可以修正，可以廢止，但堂堂民國，欺人之弱，乘人之喪，以強暴行之，這真是一件最不名譽的事……」。

英帝國主義的代理人，溥儀的師傅（老師）

莊士敦在報上看到胡適的信，當然高興，要恭維他幾句。莊士敦給胡適的信：「今天晨報登載的那封信，如果真是你的手筆，我要爲此向你祝賀。你正是說出了這樣一件正確的事情，並且用正確的方式說了出來。我相信遜帝看到這封信時，一定會高興的。……」。

言論自由一再唬人

周作人、李書華和李宗侗給胡適的信，都在反駁他給王正廷的信，對他此舉，大不以爲然。

周作人給胡適的信，比較客氣一些：「……在中國的外國人大抵多是謬人，不能了解中國，至於報館中人尤甚。例如順天時報曾說優待條件係由朱爾典（John Jordan 英國駐華公使）居中斡旋而議定的，這回政變恐列國不能贊同云云，好像言之成理，其實乃是無理取鬧的話。倘若那條件真是由朱爾典與列國擔保，那麼復辟的時候，他們爲甚麼不出來說話？難道條件中有許可復辟的明文嗎？那時說這是中國的內政，不能干涉，現在怎麼可以來說廢話？總之，這些帝國主義的外國人都不是民國之友，是復辟的贊成人，中國人若聽了他們的話，便上了他們的老當。

「清室既然復過了辟，已經不能再講什麼優待。只因當局的婦人之仁，當時不即斷行，這真是民國最可惜的愚事之一。在清室方面，倘有明白的人，或是真心同情於溥儀的外賓，早就應該設法自己移讓，不必等暴力的來到。在民國放着一個復過辟而保存着皇帝尊號的人，在中國的外國報紙又時常明說暗說的鼓吹復辟，這是多麼危險的事。這時候遇見暴力，那是誰的責任？」

「……再看李書華和李宗侗給胡適的信，責備的更加嚴厲：「……我們讀了這段新聞（指胡適給王正廷的信）以後，覺得非常駭異，這種議論，若出於『清室臣僕變爲民國官吏』的一般人，或其他『與清室有關係』的一般人口中，當然不足爲怪。但是一個新文化的領袖，新思想的代表，竟然發表這種論調，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。……我們首先要聲明的，就是我們與你是朋友，是同事，你的學問文章及思想，我們素來是很欽佩的。但是你對清室問題的意見，我們以爲你是根本錯認了。並且恐怕這種根本錯認的議論，將來或者發生不良的結果，所以我們不能不同你辯。」

「我們根本上認爲中華民國國土以內，絕對不應該有一個皇帝與中華民國同時存在。皇帝不取消，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完全成立，所以我們對於清帝廢除帝號，遷出皇宮，是根本上絕對贊成的。這是辛亥革命應該做完的事，而現在才完成的。這是遲了十三年了。」

「清室優待條件，乃非牛非馬，不倫不類，已經是遲了十三年了。」

帝的關係，與國際條約的性質，當然不能相提並論。……

「尋常所謂『欺人之弱，……以強暴行之』的意義，當然係指強者對於弱者應有之權利，而强行奪取之謂。如果現在我們腦筋中已經沒有了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』的觀念，則對於溥儀先生的帝號，當然不能承認是他應有的權利。所以修改優待條件的舉動，當然與強者對弱者強奪完全不同。至於『乘人之喪』的理由，尤其不能成立。清室取消帝號的問題，是民國國體的問題，焉能與一妃之喪拉在一起？

「總之，吾輩如果贊成中華民國這塊招牌，則須承認『清室帝號取消』為正當的，必須的一件事，無所謂『喪』、『弱』的問題。」

胡適回答李書華和李宗侗的信，就有些強詞奪理難以令人信服口服，他說：「……我要請你們認清一個民國的要素，在於容忍對方的言論自由。你們只知道『皇帝的名號不取消，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完全成立，』而不知道皇帝的名號取消了，中華民國也未必就可算完全成立。一個民國的條件多着呢！英國不廢王室而不害其為民國，法國容忍王黨而不害其為民國。……我只要求一點自由說話的權利，我說我良心上的話，我也不反對別人駁我。但十幾日來，只見謾罵之聲，譏諷之話，只見一片不容忍的狹陋空氣而已……」。

可見胡適之因維護他的皇上朋友溥儀，已經引起衆怒公憤，十多天來被人家謾罵指摘，胡先生不自反省，他的良心是甚麼樣，反而責備人家

狹陋。

李書華和李宗侗又給他信，反駁他：「你說

『民國的要素，在於容忍對方的言論自由，』這話我們十分贊成。我們的信，不過是與你辯論是非，並沒有一點干涉你自由說話權利的意思。你信中，屢次提到言論自由，似乎已到題外！」

「你又說『英國不廢王室而不害其為民國，法國容忍王黨而不害其為民國。』這話我們也不能十分贊同。英國是個運用議會政治的君主立憲國，終不能以民國名之。法國雖『容忍王黨』，但絕未保存王號。法國大革命，國王路易十六曾上斷頭臺，……」

白璧之玷瑕不掩瑜

這才是文章千古事呢！比劉心皇所寫的那篇「胡適的戀情」其重要何止若干倍？因為胡先生的朋友溥儀太不爭氣，一心想過皇上癮，終於被日本軍閥所利用做了偽滿洲國的傀儡皇帝，使胡適先生的顏面更無光彩。前幾天和一位朋友談論「胡適見溥儀」，和「子見南子」同樣錯誤。但孔子究竟不同凡俗，子路不悅，他老人家還會發誓：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

胡先生不但沒有孔夫子的雅量，不自反省，還再拿上言論自由來唬人，還說：「並不算是替中華民國丟臉出醜。」

胡適先生不是神，不是基督耶蘇，胡先生的信徒朋友們，不必替胡先生過分捧場。別人談談他的故事，不論是好是壞，都無傷大雅。

胡適是中國文學革命的領袖。他提倡白話文。

，現已大告成功；他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，確立不拔，誰也推不倒。

民國十一年我讀了他的「胡適文存」，就信仰他，崇拜他，但他叫溥儀「皇上」，我始終不贊成。今讀有關清室問題的書信，更令人歎惜，一位留學美國，思想進步的博士，何其矛盾乃爾？

附錄：「文章千古事豈可信口說？」

• 韓凌霄 •

胡適（適之）先生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逝世不久，市面上便出現了一本名叫「胡適評傳」的書，書中對適之先生極盡輕蔑鄙夷之能

事，令人不忍閱覽。中央日報為使這種誇張不要繼續出版下去，特於五十三年九月六日提出短評

說：「適之先生的學術思想，在他的身後，仍有贊成與反對的兩種評論。但當他逝世的時候，在

士林之中，無論對他的學術思想或是贊成或是反對，都一致的悼念他、尊重他，集一時之盛。不

料今日，市場上出現一部書，名為「胡適評傳」

。這本書只出了第一冊。就這一冊來說，表面上是讚揚胡適之。而實際上從胡適之的上代，到他

的本人，處處都是輕薄、鄙笑、諷刺，使讀者不忍卒讀。這樣一部書，若是如此一冊一冊出版，

而無人提出異議，可以說是士林之恥。我們今日願以這篇短文，表示異議。

由中央日報這篇短評，其後便未看到這部「胡適評傳」第二冊第三冊……的陸續印行。一直到民國六十八年三月，又有一本名為「胡適雜憶

」的書流行市面。其內容雖和前述那本書有所不同，可是對通之先生也說了不少訕笑、挖苦的話，因而引起年近八秩高齡的文藝老前輩蘇雪林女士挺身而出，以「猶大之吻」為題，寫了七、八萬字以上的長文，於民國七十一年在臺灣新聞報副刊連續刊載，來為通之先生辯駁，其事實真象大白於世。而今這篇「猶大之吻」長文，已印成專書行世。

詎料在通之先生逝世二十一年後，國內某大雜誌二百零一期上又刊有某作家的「胡通的戀情」文章，多以道聽途說之言，述說曾獲先總統蔣公譽為「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，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」的通之先生的感情生活中之軌外行爲。雖然作者也曾認為在通之先生身上不會發生此事，但總覺得作者難以脫卸輕率傳播之嫌，尤

說感情的事不能談，只是說或寫這類文章的人不能不注意到資料真偽、他人名節以及因而對社會發生的影響。起碼上述有關作者似未能注意及此。古人說：「一言興邦、一言喪邦。」而今要筆桿的朋友，尤應牢記：「文章千古事，豈可信口說。」

民七一、一一、六作

萬墨林著 滬上往事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冊出版

合售新台幣貳百捌拾元

國大代表、前上海米業、雜糧公會理事長、農會理事萬墨林，出身寒素，閱歷闊富，自少年時期即為滬上聞人杜月笙之親信總管，黃浦灘上光怪陸離波譎詭祕的奇聞異事。萬氏莫不親身經歷，耳聞目睹。抗戰八年期間，尤曾在從事抗日地下工作，驚險場面，敵偽內幕，歷歷如數家珍。七十歲以後為中外雜誌撰「滬上往事」，毫無保留的將政壇祕笏，當代奇聞和盤托出，極獲中外讀者重視。現已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冊全部出售，欲購從速，俾免向隅，每冊柒拾元合售貳百捌拾元。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。立即寄書。

中外文史 壯遊八十年 陳廣沅 教授著

定價平裝380元 精裝450元

本書為旅美學人名教授陳廣沅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：唐山、上海交大生活。留學美國準備一年。二年讀書二年做工之留美生活。回國後教學生活。服務津浦路浙贛路滇緬路回憶。赴美爭取鐵路器材。聯總救濟工作。行政院救總工作。回憶民航空運隊。避難香江十年。晚年在美教書奇聞。內容精彩，篇篇可讀。全書陸佰叁拾頁。二十五開本平裝訂價新台幣叁佰捌拾元。精裝肆佰伍拾元，現已出書歡迎購買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。